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03号

教务处关于申报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（通识选修课）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教师：

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（通识选修课）的申报工作即将开始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不限定教师所报的头次数。
- 二、所有老师可申报课程库中的任意课程。
- 三、教师可从教务处网站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- 四、申报注意事项：

- 1、起始周：第 7 周开课。
- 2、周学时为 4 学时。
- 3、授课周数和周学时的乘积务必等于总学时。

4、容量：每头次容量为 80--240。选课时选课中心可能会根据选课情况进行调整。

5、教学场地要求：请选择一种类型，如不选择排课时将视情况安排场地。

6、上课时间一般安排为晚上或周末。若教师对上课时间有特殊要求，请在“申请说明”中填写。

五、教师可在选课结束（第6周周五）后，查看开课情况。

六、申报时间为9月15日至9月22日。

教务处

2017年9月15日